

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6:

1. 被检查对象租用营业住所的，应当有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住所租赁协议，且该租赁协议真实有效，租赁协议截至时间晚于行政检验时间（现场查验房屋租赁协议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使用自有办公住所的，应当有住所不动产登记证，且与办理执业许可证时提交的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一致（现场查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）；

3. 营业场所仅用于与开展业务相关用途，未用于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，无与其他公司、企业或机构混用情形（现场查验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，或者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上述标准 3 所列情形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对于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